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/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温州市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温州市中医院布草洗涤外包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温州市中医院布草洗涤外包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温州益瑞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3年6月19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小、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。

3.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4.如成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